附件3

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联系

服务群众制度

一、社区党支部负责组织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的具体实施，社区“两委”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联系服务群众，主动深入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帮助群众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确保“两委”班子联系群众工作达到党组织满意、党员满意、群众满意、社会满意。

二、建立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接待日。“两委”班子成员要轮流挂牌接待群众，亲自研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通过宣传栏、公示牌等提前公示接待时间、地点、“两委”成员姓名、职务、分管工作等。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要做好详细记录，及时办结和反馈。

三、开通“民情直通车”。社区党组织要通过开通民情热线、设立征求意见箱、定期召开座谈会、开展民意问卷调查以及开通社区在线QQ群、微信群等方式，及时倾听群众呼声，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要进行认真梳理、分类、建档。

四、建立“两委”班子成员固定联系点、联系服务群众制度。社区党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原则上，驻社区单位都要有社区党支部、居委会领导联系，每月至少深入驻地单位1次。在深入摸底排查、广泛联系群众的基础上，社区“两委”其他成员要固定联系5户社区群众，切实了解联系对象的家庭情况、生活状况及思想动态。每月走访联系不少于1次，与联系的群众谈心交心，及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经常了解群众的思想动态，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建立走访联系群众档案，记好《民情日记》。

五、建立限时办结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或建议，凡能够一次办结的，立即办结；一般性问题，10天内办结；疑难复杂问题，30天内办结。对本级无法处理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组织反映。对处理完毕的问题，在2日内通过有效形式向群众反馈处理结果。

六、强化考核激励。“两委”成员联系服务群众情况由所在社区党组织通过党内评议和群众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在社区内通报，对表现优秀的同志给予表彰奖励，对群众有反映，联系服务群众落实不力的给予批评教育，对在工作中违反纪律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党纪处理处分。